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507

建设单位：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牟泽平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 超、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37239866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32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	33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	34
附件 2：空桶回收协议 .....	38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39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0
附件 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41
附件 6：其他说明事项 .....	48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				
主要生产内容	导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米导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米导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3.53%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2021.2.10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21号，2018年2月9日；</p> <p>(12)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年2月；</p> <p>(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160 1460 1344"> <thead> <tr> <th>排放级别</th> <th>pH</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d>2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p> <p><b>2、废气</b></p> <p>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41 1460 180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其他）</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3。</p>	排放级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放级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轴承在自动化机械设备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轴承的性能、精度和寿命可靠性水平直接影响配套主机的质量，关系到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水平及机械设备的出口能力，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汽车、电机等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看好轴承市场，投资100万元，租赁丽水市宏丽制笔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600m<sup>2</sup>，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万米导轨的建设规模。

项目已于2017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02-34-03-051563-000）。2017年12月，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9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2018]21号）。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2月正式竣工，2020年6月28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YP89L001X后由于市场因素未正常生产。2023年至今，市场逐步回暖，企业设备重新进行调试并准备投产。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2024年3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2018]21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目前5万米导轨的生产能力及该产能情况所建设的生产、环保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 2、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 100 万元，租赁丽水市宏丽制笔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 16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600m<sup>2</sup>，通过购置切割机、台钻、打孔机等生产设备，采用钻攻、打孔、组装等工艺，形成年产 5 万米导轨的产能。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白班)，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导轨，具体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间
1	导轨	50000米	50012米	300天，8h/d

**(3) 设备及产能分配一览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备注
1	切割机	2	2	不变
2	台钻	5	5	不变
3	打孔机	3	3	不变
4	砂轮机	1	1	不变
5	空压机	1	1	不变
6	铣床	/	1	对光轴进行打孔，总产能不变

**(4) 原辅材料和能耗**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铝型材	50t/a	50.2t/a
2	光轴	100t/a	100.01t/a
3	螺丝	0.1t/a	0.1t/a
4	防锈油	1桶/a	1桶/a
5	水	150t/a	135t/a
6	电	2.9万度/a	3.0万度/a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四周情况如表2-4。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东侧	丽水市万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宏丽制笔厂厂房（租赁为金加工企业）
	西侧	丽水市晟峰五金有限公司
	北侧	文宝三路，隔路为丽水龙欣轴承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2) 平面布置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主要租赁丽水市宏丽制笔厂厂房部分厂房和附属用房。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5 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厂房 (1F)	生产区	切割、打孔等金加工
	办公区	办公
	其他	成品堆放、辅料堆放、危废间、一般固废堆放处、组装
辅助用房 (1F)		原料堆放

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3) 周边污染和历史遗留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轴承企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故项目厂界空气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丽水市宏丽制笔厂闲置厂房，房东原有生产线均已搬空，无历史遗留污染。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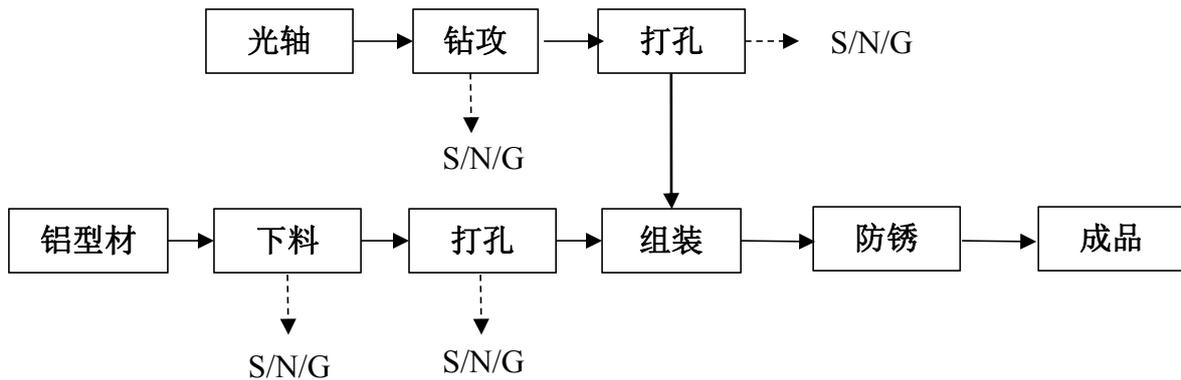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外购的铝型材按所需的尺寸切断，之后在相应位置利用打孔机打孔，接着与经过钻攻和打孔的光轴、外购的螺丝组装在一起，最后手工刷上防锈油即可。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工粉尘	金工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S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S2	废砂轮	打磨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空油桶	油类使用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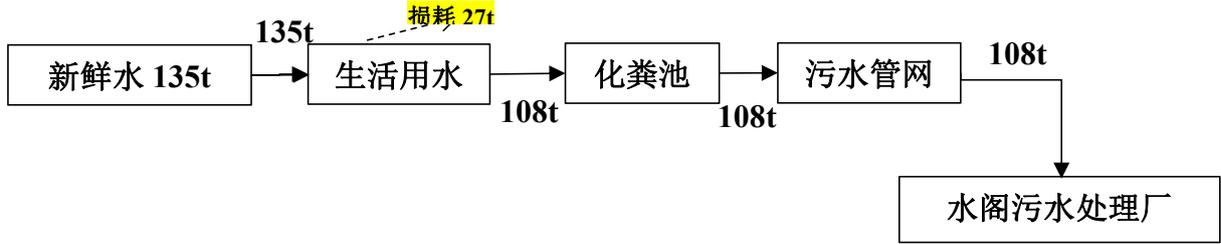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增加 1 台铣床用于钻攻，工艺和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表 2-7。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		一致
产能		5万米导轨		5万米导轨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区	切割、打孔等金加工	生产区	切割、打孔等金加工	一致
		办公区	办公	办公区	办公	一致
		其他	固废堆放、原料堆放、产品堆放、组装	其他	固废堆放、原料堆放、产品堆放、组装、危废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原料间）	/		原材料堆放		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自来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未受污染的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废水收集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未受污染的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废水收集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	金加工粉尘	/	金加工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
		砂轮粉尘	砂轮机在修理工具时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	砂轮粉尘	产生时间较短，大部分自然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防锈油废气	/	防锈油废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	车间地面均进行简单防渗	优化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	设有4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所（边角料）；设有2m <sup>2</sup> 危险废物间（空桶周转）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定期维护	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	具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	优化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实际建设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和修理工具粉尘。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金加工粉尘

项目在钻攻、打孔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较重，基本沉降在设备附近，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 (2) 修理工具粉尘

项目部分设备、工具需要定期检修，修理过程利用砂轮机打磨，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较重，基本沉降在设备附近，少量无组织排放。



钻孔

下料

图 3-1 生产车间现场图

### (3) 防锈油废气

项目工件制作完成后需要人工刷防锈油，防锈油有少量挥发性气体，由于产生量极少，少量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下料机、打孔机设备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可用于检修工具的润滑，不废弃。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空油桶和边角料、生活垃圾。

#### (1) 空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年使用 1 桶防锈油，约产生空桶 0.001t/a，目前空桶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油品供应商送货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日后若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 900-249-08 进行处置。

#### (2) 废活性炭

项目金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t/a，均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油桶	废弃则按照 HW08	废弃则按照 900-249-08	防锈油使用	固态	0.001	暂无产生，预计产生 0.001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供应商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表 3-2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金属	2	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	3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库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其中危废暂存库占地 2m<sup>2</sup>，空桶采用托盘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4m<sup>2</sup>。

##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不属于地下水、土壤重点管控单位，主要污染防治采用“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如下。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内均进行简单防渗处置。

(2) 对各类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巡检，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了环境事件应急小组，目前具有简单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年进行2次以上环境应急演练，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企业目前配备的基本应急物资见表3-3。

表3-3 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种类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防尘口罩	若干
	全面式防毒面具	1
	安全帽	人手一个
通讯	移动电话	人手一台
救援	医药急救箱	1
堵漏	铁锹	2
	黄沙	若干
破拆	切割机	2
	手电钻	2
消防	报警器	1套
	室内消火栓	5只
	室外消火栓	2只
	消防水泵	1只
	扩音机	1只
	应急照明	1个
	疏散指示	若干
	安全出口标识	1个
灭火器	若干	

### 6.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1个污水总排口（DW001），1个雨水排放口（YS001），无废气排放口。目前全厂排放口如下。

### 6.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企业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YP89L001X。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如下表3-4所示。

表3-4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	<p>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p>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登记内容相符。污染物排放口建设规范并设有标志牌。
3	<p>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证后自行监测。
4	<p>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不涉及。

5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5年以上。发生异常情况时，企业可做到及时采取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p>
6	<p>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执行报告。</p>
7	<p>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p>
8	<p>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不涉及。</p>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目前能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 ★ --废水采样点

\*5月21日风向为南风，5月22日风向为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21日	南	1.1	23.2	100.1	阴
	5月22日	南	1.1	21.5	100.1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21日	南	1.1	23.1	100.1	阴
	5月22日	南	1.1	21.3	100.0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3	5月21日	南	1.1	23.1	100.1	阴
	5月22日	南	1.1	21.2	100.0	阴

## 8、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

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巡检。

###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目前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无在线监测手段，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手工监测。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采样监测并记录留档。

## 9、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00%。运营期废气治理占用1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2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1.5万，其他占用0.5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5。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1	1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2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用	0.5	1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0.5	0.5
应急处置	应急物资	0	0.5
合计		3	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无组织/工艺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金属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少量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无组织/防锈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少量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由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
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设置固定的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	(1)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2) 加强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 (2) 成立了应急小组，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年进行2次以上环境应急演练，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21号

关于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租赁于丽水市宏丽制笔厂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该项目总投资85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边角料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5、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

表 4-2 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租赁于丽水市宏丽制笔厂部分厂房实施), 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85万元, 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 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100万元, 租赁丽水市宏丽制笔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600m <sup>2</sup> , 通过购置切割机、台钻、打孔机等生产设备, 采用钻攻、打孔、组装等工艺, 形成年产5万米导轨的产能。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年工作300天, 实行一班制生产, 每班8小时(白班), 夜间22:00~6:00不生产;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 500mg/L、BOD <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 <sub>3</sub> -N ≤ 35mg/L)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用先进设备,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 <sup>3</sup> ;	项目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 65分贝, 夜间 ≤ 55分贝;	项目采用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 厂界四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边角料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空油桶目前暂无产生, 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 后由供应商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5.01 .04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5.01 .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 .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5.01 .04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 .04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2025.01 .31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4 .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总磷	0.179	0	≤10	合格
	0.179			
氨氮	8.83	0.3	≤10	合格
	8.8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 3、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间1次/天，连续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 万米导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根据生产情况，项目目前能满足年产5 万米导轨的生产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5。

表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2日
产能	设计日产能	166.67m	
	实际日产能	166.7m	166.7m
主要原辅材料 (t)	铝型材	168kg	167kg
	光轴	333.7kg	333.7kg
耗能	水	0.45t	0.45t
	电	100.2度	99.9度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总排口进行了连续两天手工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标准值
	5月21日				平均值	5月22日				平均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2	7.1	7.1	7.3	/	7.3	7.4	7.1	7.2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69	272	270	272	264	268	261	273	267	500
总磷 (mg/L)	0.163	0.171	0.187	0.179	0.175	0.175	0.159	0.179	0.167	0.170	8
氨氮 (mg/L)	8.68	8.34	9.24	8.83	8.77	8.27	8.99	9.18	8.40	8.71	35
悬浮物 (mg/L)	134	122	128	124	127	132	126	130	130	130	400
石油类 (mg/L)	1.31	1.33	1.34	1.11	1.27	1.20	1.21	1.21	1.20	1.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2	75.9	70.9	71.4	72.4	69.4	68.7	69.7	77.2	71.3	30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21 日	0.183	0.32
		0.172	0.27
		0.177	0.40
		0.210	0.78
	5 月 22 日	0.167	0.40
		0.182	0.27
		0.172	0.28
		0.180	0.45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21 日	0.197	0.53
		0.252	0.53
		0.211	0.59
		0.210	0.81
	5 月 22 日	0.207	0.95
		0.198	1.00
		0.203	1.13
		0.200	1.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5 月 21 日	0.200	1.03
		0.208	1.00
		0.202	0.97
		0.215	0.96
	5 月 22 日	0.222	0.93
		0.245	1.05
		0.235	1.21
		0.197	0.98
标准值		/	4.0

表 7-3-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67	0.252	0.085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6-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21日	5月22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区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59	61
厂区南侧 (ZS002)	机械噪声	60	60
厂区西侧 (ZS003)	机械噪声	61	61
厂区北侧 (ZS004)	机械噪声	61	61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可用于检修工具的润滑，不废弃；空油桶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供应商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基本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间正常上锁，各标志标识齐全，目前企业暂无危废产生，日后产生则按要求记录齐全危废台账。监测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7-7。

7-7 监测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属性		5月21日	5月22日			
废机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	/	/	/	产生的废机油可用于检修工具的润滑，不废弃
空油桶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	/	暂无产生，预计产生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供应商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6.3	16.2	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6.5	6.6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可用于检修工具的润滑，不废弃；空油桶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供应商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基本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

- (1)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记录完善各类台账。

(3) 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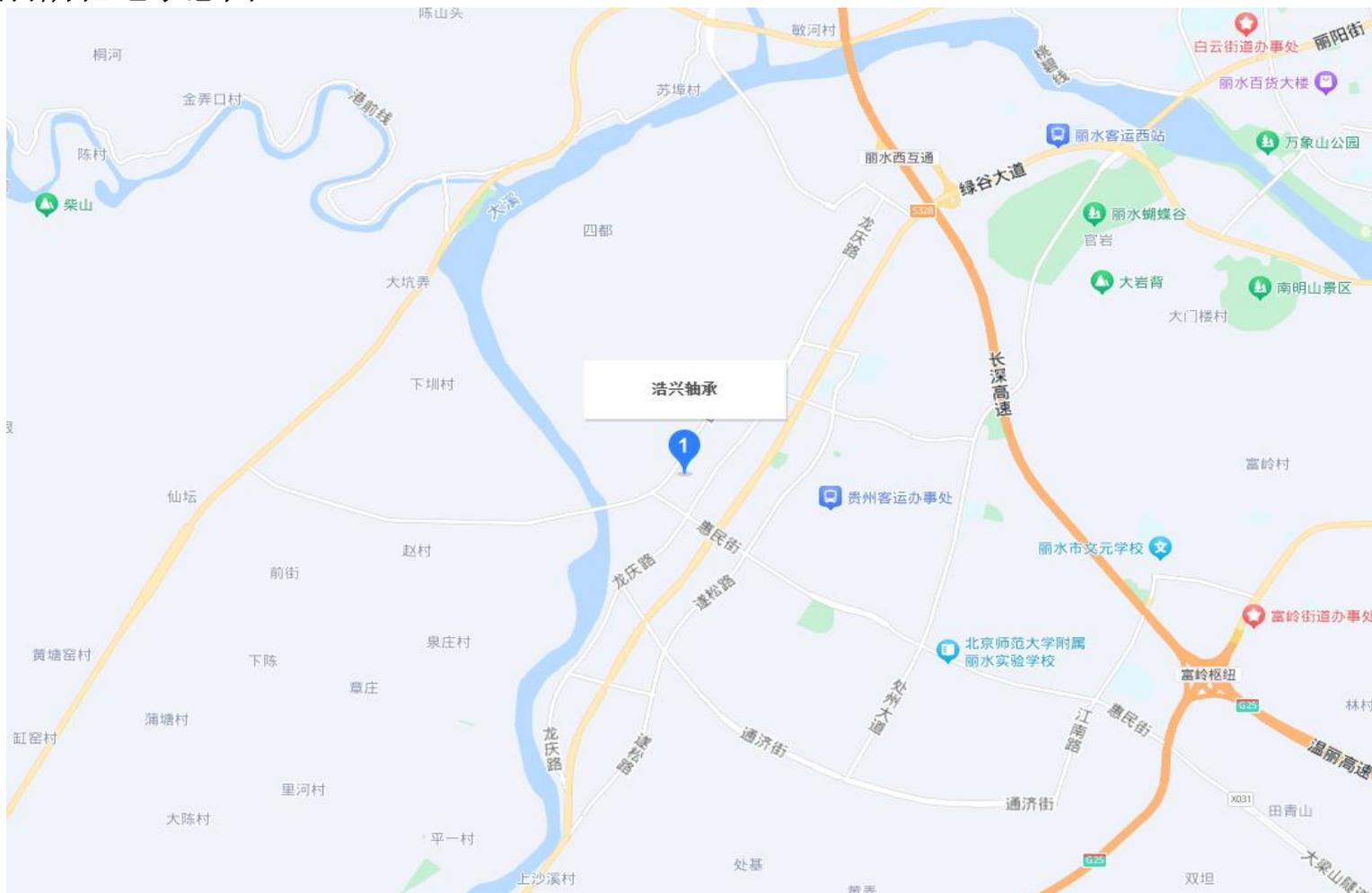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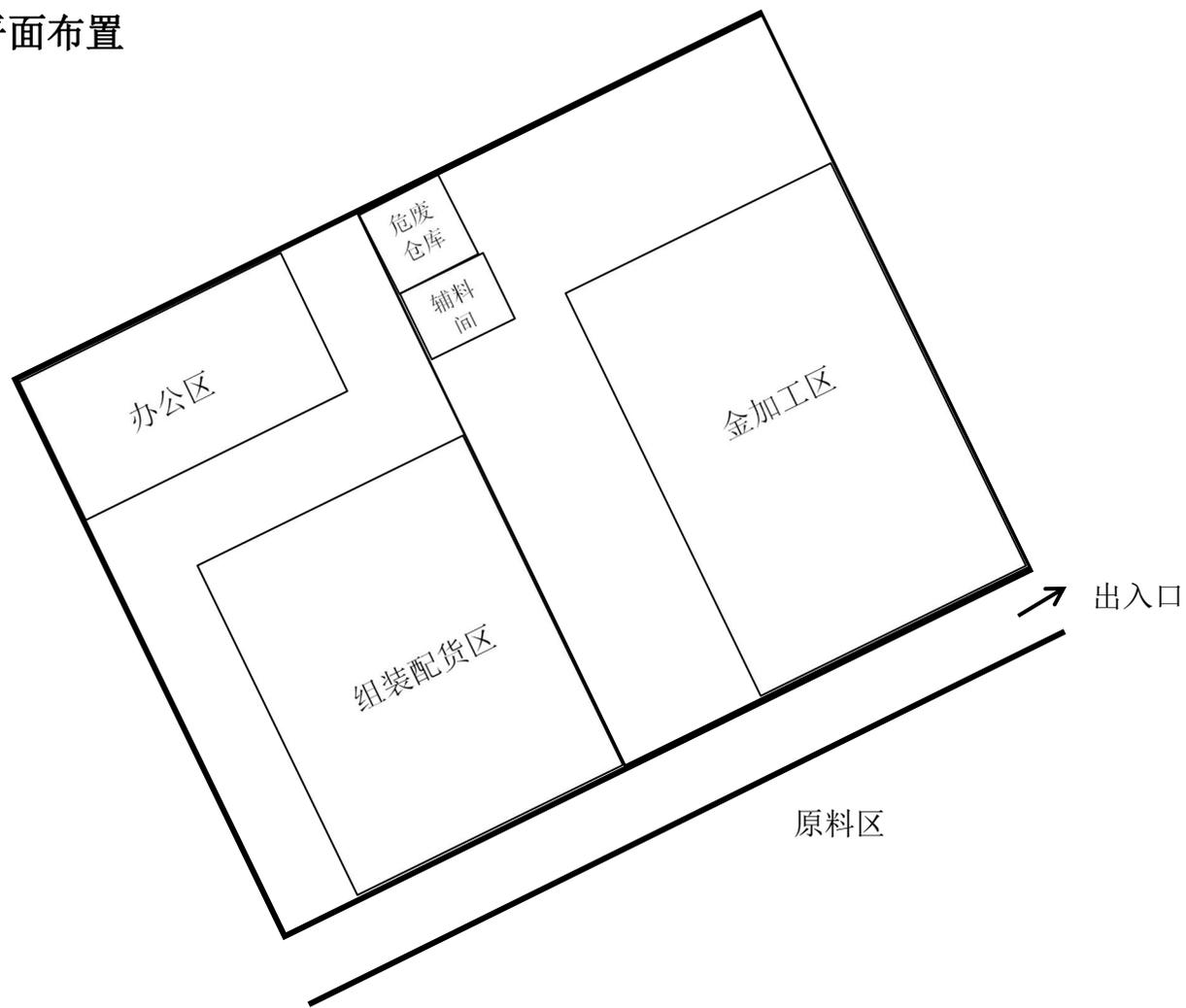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102-34-03-05156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16号			
	行业类别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米导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米导轨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8] 21号		审批日期	2018年2月9日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8JYP89L001X			
	验收单位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5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8JYP89L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6)+(1)-(8)。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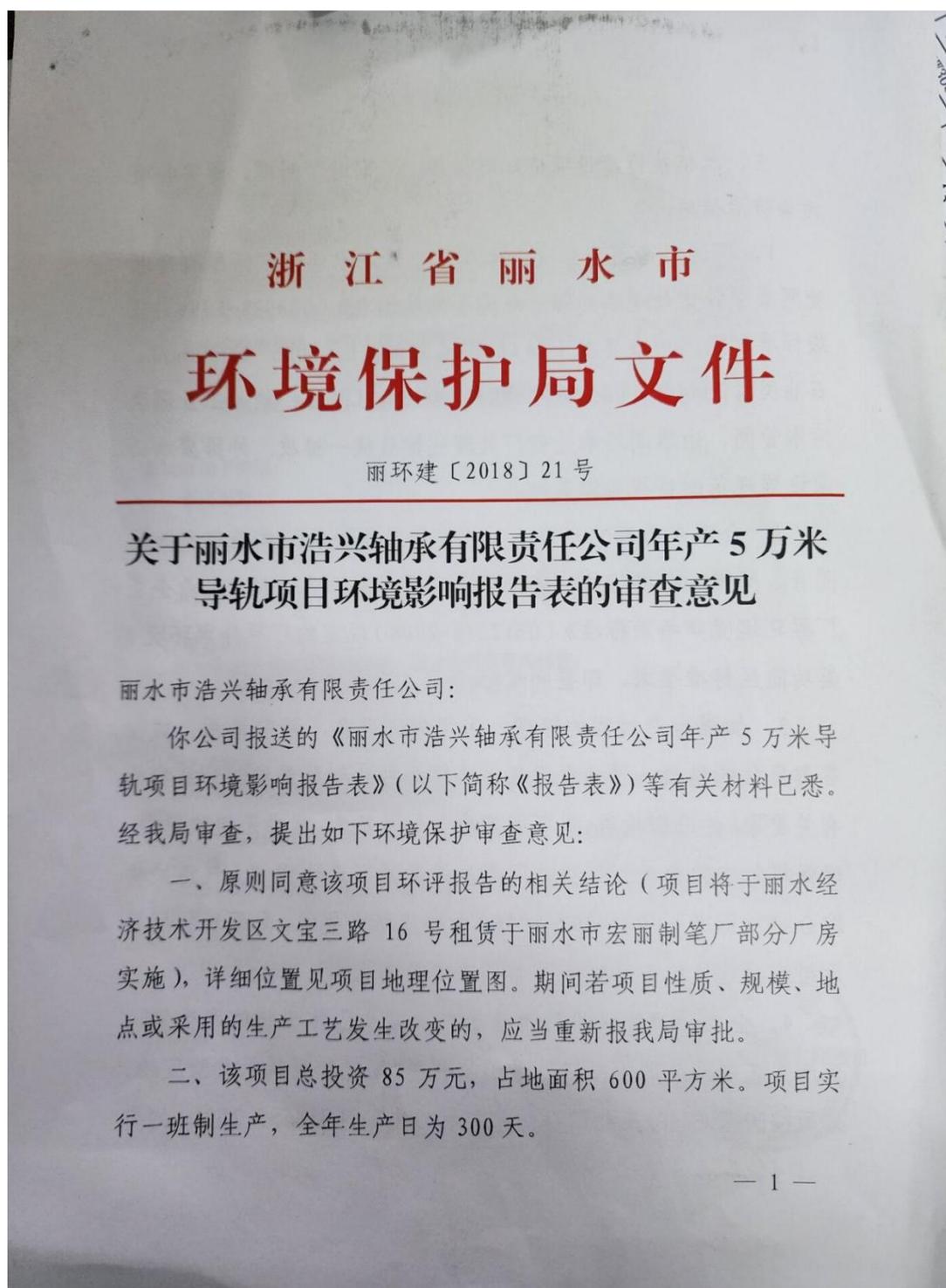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 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

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边角料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

## 附件 2：空桶回收协议

### 空原料桶调换协议

甲方：丽水鸿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润滑油，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

空桶为乙方财产，若空桶因甲方原因损坏或遗失，甲方需补偿乙方损失。

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04月22日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代表：  
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YP89L	名称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牟泽平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文宝三路16号
	经营范围 光轴、轴承、直轴导轨、机械配件生产、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YP89L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  
文宝三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YP8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 附件 5: 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齐鑫第 Y24050006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齐鑫第 Y24050006 号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0578-2303512

传 真:0578-2303507

邮 编:323000

电子邮箱: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Y24050006

委托单位: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 16 号

受检单位: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牟兴卫

联系方式: 13372398660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28 日

##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放口														现场空白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1日	5月22日
	Y-HS24050 006-1-1	Y-HS24050 006-1-2	Y-HS24050 006-1-3	Y-HS24050 006-1-4	Y-HS24050 006-1-4P	Y-HS24050 006-1-5	Y-HS24050 006-1-6	Y-HS24050 006-1-7	Y-HS24050 006-1-8	Y-HS24050 006-1-8P	Y-HS24050000 6-0-1	Y-HS24050000 6-0-2				
样品编号	006-1-1	006-1-2	006-1-3	006-1-4	006-1-4P	006-1-5	006-1-6	006-1-7	006-1-8	006-1-8P	Y-HS24050000 6-0-1	Y-HS24050000 6-0-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3	/	7.3	7.4	7.1	7.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69	272	270	/	264	268	261	273	/	/	/				
总磷 (mg/L)	0.163	0.171	0.187	0.179	0.179	0.175	0.159	0.179	0.167	0.167	<0.01	<0.01				
氨氮 (mg/L)	8.68	8.34	9.24	8.83	8.80	8.27	8.99	9.18	8.40	8.43	<0.025	<0.025				
悬浮物 (mg/L)	134	122	128	124	/	132	126	130	130	/	/	/				
石油类 (mg/L)	1.31	1.33	1.34	1.11	/	1.20	1.21	1.21	1.2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2	75.9	70.9	71.4	/	69.4	68.7	69.7	77.2	/	/	/				

##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5月21日	Y-HQ24050006-1-1	0.32	0.183
		Y-HQ24050006-1-2	0.27	0.172
		Y-HQ24050006-1-3	0.40	0.177
		Y-HQ24050006-1-4	0.78	0.210
	5月22日	Y-HQ24050006-1-5	0.40	0.167
		Y-HQ24050006-1-6	0.27	0.182
		Y-HQ24050006-1-7	0.28	0.172
		Y-HQ24050006-1-8	0.45	0.180
厂界下风向 1#	5月21日	Y-HQ24050006-2-1	0.53	0.197
		Y-HQ24050006-2-2	0.53	0.252
		Y-HQ24050006-2-3	0.59	0.211
		Y-HQ24050006-2-4	0.81	0.210
	5月22日	Y-HQ24050006-2-5	0.95	0.207
		Y-HQ24050006-2-6	1.00	0.198
		Y-HQ24050006-2-7	1.13	0.203
		Y-HQ24050006-2-8	1.02	0.200
厂界下风向 2#	5月21日	Y-HQ24050006-3-1	1.03	0.200
		Y-HQ24050006-3-2	1.00	0.208
		Y-HQ24050006-3-3	0.97	0.202
		Y-HQ24050006-3-4	0.96	0.215
	5月22日	Y-HQ24050006-3-5	0.93	0.222
		Y-HQ24050006-3-6	1.05	0.245
		Y-HQ24050006-3-7	1.21	0.235
		Y-HQ24050006-3-8	0.98	0.197

噪声

检测日期		5月21日	5月22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9	61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0	60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1	61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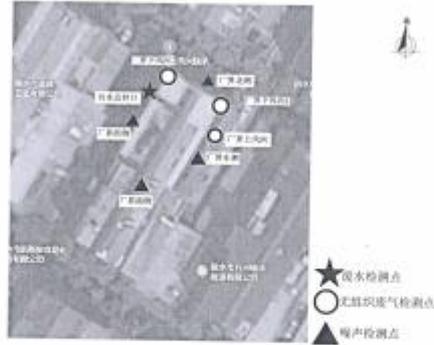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编制日期: 2024.5.31

审核: 马彩红  
审核日期: 2024.5.31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5.31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气象常规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5月21日	南	1.1	23.2	100.1	阴
	5月22日	南	1.1	21.5	100.1	阴
厂界下风向 1#	5月21日	南	1.1	23.1	100.1	阴
	5月22日	南	1.1	21.3	100.0	阴
厂界下风向 2#	5月21日	南	1.1	23.1	100.1	阴
	5月22日	南	1.1	21.2	100.0	阴



## 附件 6：其他说明事项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即“我司”）看好轴承市场，投资 100 万元，租赁丽水市宏丽制笔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 16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600m<sup>2</sup>，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米导轨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02-34-03-051563-000）。2017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2018] 21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正式竣工，2020 年 6 月 28 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YP89L001X，后由于市场因素未正常生产。2023 年至今，市场逐步回暖，企业设备重新进行调试并准备投产。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我公司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白班），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不涉及重大变动。

目前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我司在职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我司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同时，我司年至少组织 2 次环境应急演练。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议后我司主要优化空桶去向，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加强员工管理。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6 月 30 日，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开发区文宝三路 16 号。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丽水市宏丽制笔厂 600m<sup>2</sup> 厂房，形成年产 5 万米导轨的建设规模。

企业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2018] 21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正式竣工，2020 年 6 月 28 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YP89L001X。后由于市场因素未正常生产。2023 年至今，市场逐步回暖，企业设备重新进行调试并准备投产。

###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四）项目验收范围

为项目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其它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金加工粉尘、修理工具粉尘和防锈油废气。

金加工粉尘和修理工具粉尘均为金属粉尘较重，基本沉降在设备附近，呈无组织排放；防锈油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下料机、打孔机设备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油桶和边角料、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可用于检修工具的润滑，不废弃。

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供应商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油桶和边角料、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可用于检修工具的润滑，不废弃。

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供应商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米导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信息。

2、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30日

##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浩兴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万米导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清	浩兴	532128799911094318	1334378207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丽水市环环	332501198106135113	133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专家
6	李峰	丽水市环环	33250119811220313	13867059177	专家
7	王伟	丽水市环环	33222919740920012	13587199322	专家
8	杨	浙江华普	341022198609280035	1858195154	专家
9	陈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